证券代码：301165　　证券简称：锐捷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2,400 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福建省国资海丝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市金同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产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平潭锐鑫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致力于投资电子信息产业及锐捷网络上下游相关的优质项目，基金总规模为 25,9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股权投资公司。鉴于股权投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加勇、林鑫、林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